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红顺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雪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013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共计人民币12000元：1、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6000元；2、2022年12月3月至2023年1月3日工资6000元；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7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松明大道156号恒伟大厦301。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影剧院二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陈晓静，电话：27716155）。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